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
被 告 李順貴

被 告 潘愛樺

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李順貴於民國113年7月13
日12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
車，併搭載訴外人劉俊佑，沿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○○○○
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○鄉道○00○○○號誌交岔
（五岔）路口，欲行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
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彎；適逢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潘
愛樺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併搭載其女
即告訴人陳○立（000年0月生），沿臺東縣太麻里鄉鄉道東
68線由南往北方向駛進該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
時停車之準備，竟同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
生碰撞，其中被告潘愛樺所駕駛車輛乃再次撞擊訴外人孔勝
安停放路旁、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終致：
1、被告李順貴受有左側頸部、左肩、左肘鈍傷、左前臂擦
傷、左側第3、4、5手指麻及無力，疑似週邊神經損傷之傷

01 害；2、被告潘愛樺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挫、擦傷之傷害；
02 3、告訴人陳○立受有臉部、腹壁及四肢多處挫、擦傷之傷
03 害。因認被告李順貴、潘愛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4 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6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7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8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潘愛樺、陳○立告訴被告李順貴，暨告訴
10 人李順貴告訴被告潘愛樺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李
11 順貴、潘愛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12 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
13 第287條本文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李順貴、潘愛
14 樺、告訴人陳○立業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撤回其等告訴（即
15 告訴人潘愛樺、陳○立撤回對被告李順貴，暨告訴人李順貴
16 撤回對被告潘愛樺之告訴）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17 （告訴人：李順貴、潘愛樺、陳○立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18 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俱不經言詞
19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9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3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1 書記官 江佳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